附件二

2022年度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录公务员面试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

一、所有面试人选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二）《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

考生应注明是否存在应回避关系；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考生（2022届毕业生除外）还应注明“本人已仔细阅读《2022年度滨州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公告》及其《报考指南》，本人符合应届毕业生职位要求”。

考生应在《报名表》上签字、按捺手印确认信息真实性，并注明联系电话、居住城市。

（三）本人签字的《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一并对提交的资格审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四）笔试准考证；

（五）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

（六）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七）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电子照片（与笔试照片同底版）；

（八）职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职位要求考生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要在资格审查时出具相关证书。在报名前已通过考试但未取得证书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书面结论，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见报考指南“关于报考条件”第7条）。

二、其他须另行提交材料的情况

（一）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交学生证和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二）在职人员（含现为在职人员的退役军人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如果考生申请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同意报考介绍信的，由招录机关决定是否同意。其中，事业编制人员同意报考介绍信应在资格审查阶段提交，逾期未提交者，招录机关将终止其录用程序。

（三）报考面向“退役军人”职位的人员、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的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应提交户口簿或山东生源（应届毕业生）证明材料、《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士官）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士官）退出现役证》丢失或损毁的，提供服役部队或接收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退出现役证明（应注明服役时间），或者现档案管理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退出现役登记表》。

（四）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的，应提供参加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以及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共青团中央或者共青团山东省委统一制作的服务证，以及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等材料。上述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团省委出具的考核认定证明材料，应明确报考者在“选聘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时的工作表现、思想政治表现，以及报到时间、服务期限（时间具体到月份）；其中，因借调（帮助工作）到县级以上（含县级）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满1个月及以上，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的，时间应单独标明，不计入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服务时间。

（五）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我省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已与用工单位签订就业（定向培养）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应提交用工单位同意报考介绍信。同意报考介绍信须在资格审查阶段提交，逾期未提交者，招录机关将终止其录用程序。

（六）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报考的，应提交国（境）外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国家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须在2022年9月30日前向招录机关提供，并于资格审查时作出按时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未尽事宜由招录机关负责解释。